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毽球錦標賽申訴書

申訴人	申訴單位	申訴教練	申訴領隊
		(簽章)	(簽章)
申訴內容	本隊對於 <u>男/女</u> 子組 <u>團體/雙打/單打</u> ,第場次,本隊選手與隊選手比賽,有下述理由提出異議,呈請大會仲裁委員會給予查明賜覆,以示公正。 1. ()對方選手資格不符。 2. ()裁判員判決有誤。 3. ()其他原因: 附註:佐證資料		
申訴須知	 請遵照競賽規程有關申訴項目提出申訴,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,應於抽籤排定前,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,賽程經排定後,一概不受理。 應於比賽結束宣告結果後三十分鐘內,以書面及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提出,逾時不受理(申訴不成時申訴金不退回,充作大會基金)。 		
審判委員會簽章			
判決	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